

佛寺季刊

會務報導

丁酉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寺院行政篇

【一】無法無天

——百年佛寺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

【二】內政部106年「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利弊說明

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分區座談會

敬悼 彰化信願行寺開山住持 慈信法師

佛寺巡禮

黔南第一山 弘佛福衆寺——貴州 弘福寺

95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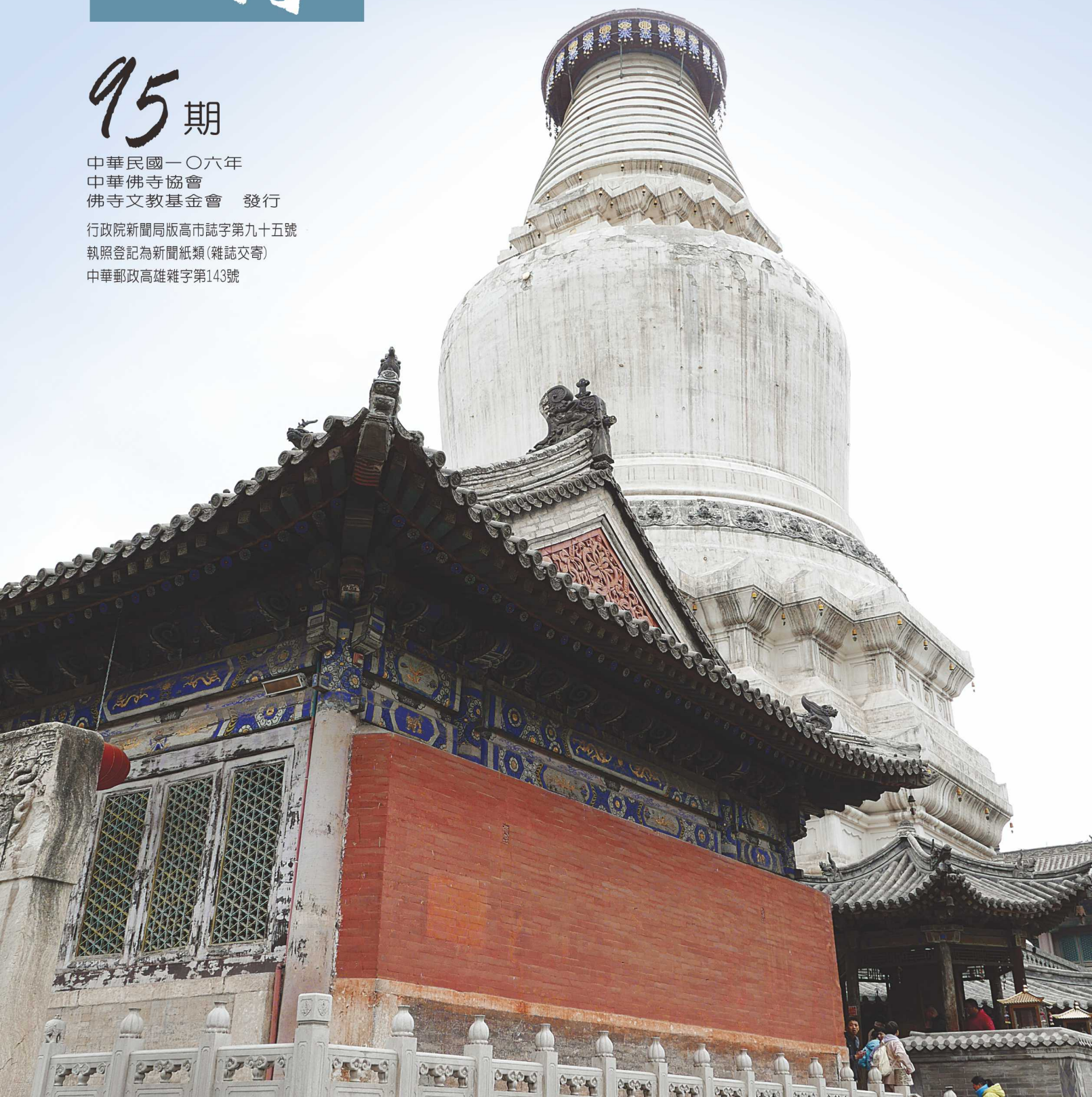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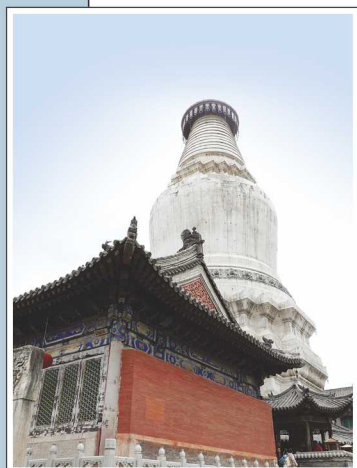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錄

- 2 淨心長老邀集於光德寺
——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
- 3 【會務報導】
丁酉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 【寺院行政篇】
【一】無法無天——百年佛寺變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
- 23 【二】內政部106年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利弊說明
- 32 各項捐款明細
- 33 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 分區座談會
- 34 敬悼 彰化信願行寺開山住持慈信法師
- 38 【佛寺巡禮】
黔南第一山 弘佛福衆寺 貴州弘福寺



◎本期封面【中國山西—五臺山大白塔】高廷炎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轉眼之間佛寺協會成立已屆滿二十五年，在這四分之一世紀裡，除了科技發展的神速，讓我們難望項背之外，人口（尤其是僧團）凋零老化之快，已達不得不面對的迫切危機，也令我們措手不及，近年走訪的道場，無不面臨人力之不足與斷層，今年籌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即是以因應社會變遷的主題為討論重點，如建立社會企業概念、跨領域合作、活用閒置空間、弘法方式隨時代改變及人才培育…等，更借重他教、他國之成功經驗，邀請各方領域專家學者參與。猶記得六〇年代初入佛門時所見一片欣欣向榮，每間道場都有年輕法師全力投入建寺度眾的志業，這些才彷彿如昨日的熱鬧畫面，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而愈形冷清，也導致覬覦寺產者有可乘之機，期待本次研討會能有助於建構新時代經營觀念，令佛法得以永住。

「宗教團體法」延宕至今，到底是政府部門、立法院與宗教間的溝通不足，還是努力不夠？事實是因立場及出發點不同，難以建立共識，甚至造成曲解多過瞭解，感恩淨心長老長期以來深入關心，更費心邀集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等共商應對之計，個人若非長老昔日的提攜，亦無今日對宗教相關法令的投入參與，本法攸關各宗教權益，佛教內部有人以贊成或反對二分法區分敵友，實屬無稽；任何法律條文都是因應時代及社會需求而生，難以滿足各方期待，客觀理性討論提供改善之道，好過惡意批評或指責；本期特將所知略述利弊，盼有助於大家的理解，若有不足或錯誤之處，亦請提供卓見。（本刊歡迎善意來文）

本刊曾經報導遭法院將產權拍賣給建商的

二水碧雲禪寺乙案，自104年彰化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多方抗爭無效下，表面沉寂、實際仍波濤洶湧，住持率弟子四位師父近年居住於碧雲禪寺旁的鐵皮屋內，凌亂的佛像法物及簡陋的設施，相較碧雲禪寺的巍峨壯觀，連短短二小時的造訪都教人坐立難安，魏某爲了私人恩怨將百年道場作為政治思想基地，公然掛中共國旗、放中共國歌，目無法紀，是可忍孰不可忍？這在過去可能被判爲匪宣傳、唯一死罪，現在卻是，我自爲之，能奈我何的狀況，事實上，其已涉及違法使用及逃漏稅等種種問題，地方主管機關應有所作為以盡宗教監督職責。

法律再如何完善都解決不了人心貪念的問題，甚至助長心懷不軌的有心人，一句錯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之機，就此輸掉一間百年古剎，如何叫人心服；可喜的是，本案已獲台南縣前縣長蘇煥智律師及地方人士林福田建築師、彰化縣許書維議員的熱心相助並組織自救會，萬景藝苑陳蒼興董事長及彰化縣佛教會理事長圓明法師更是自早期就投入協助，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能有轉圜空間，早日還我佛門清淨，也還落難的師父們一個公道。

協會成立之初，即因大社觀音山大覺寺常住僧眾不具信徒身份，發起抗議並爭取到修改內政部信徒認定原則，保障道場創建者及居住或剃度僧眾的基本權利，如今卻在由“章程自訂”下無法落實，仍然回歸由信徒大會最高權力決定，衍生出連信徒或住持身份的爭議，都必須循法律途徑解決認定這是否已涉及違反宗教自治的精神？法律是手段並非目的，因此，本會乃建議宜透過宗教事務相關組織自行調解，以利宗教自由發展。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寬融、如正、仁至、體証、修慧、性明、眞常、宏利、心航、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懺、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淨心長老 邀集於光德寺 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



淨心長老關心「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及其立法進展，特於二月十三日邀集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副理事長心茂法師、秘書長修懿法師、理事悟豪法師、超峰寺住持天池法師、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大高雄佛教會秘書悟定法師、本會秘書長林蓉芝等，於光德寺舉行座談，討論攸關「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是否太多，內容是否侵害佛教權益，並交代由本會秘書長說明其利弊，期佛教內部能建立共識，順利推動立法。



個人在省佛會服務期間，與淨老共事十多年，蒙長老愛護、信任、提攜，也才能有今日佛寺協會稍許成績，尤其在宗教法規部分，長老更有啟蒙之恩，睽違二十五年，能夠再與長老爲了維護寺院長遠之計的共同目標而努力，甚覺溫暖與榮幸，長老不顧年長與體力之限，仍對教內賦予關注，如此用心，令人敬佩，感恩這一切，**蓉芝**必將全力以赴，並依所囑，將所知之利弊盡力說明(詳第23~31頁)，提供教界參考，不足之處，尚祈見諒！



▲106年舊曆年前陪同陳菊市長及市府官員拜會淨心長老



丁酉年 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卅分
- 貳、地點：高雄市六龜區中庄215之2號(大行寺)
- 參、出席：(詳如簽到簿)
- 肆、列席：內政部民政司 林清淇司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蔡翹鴻科長
六龜區公所 宋貴龍區長
各寺院代表一一八人
- 伍、主席團：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慈忍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主持
時值中華民國丁酉年正月十九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如均、副理事長傳燈、慈忍等暨全體理監事及寺院代表、各貴賓大德等，雲集於六龜大行寺舉行新春團拜。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大行寺傳燈法師發心提供場地並招待大家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人民安樂、身心自在。

二問訊：祝禱大行寺傳燈法師、常住師父、以及各寺院長老、法師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一切平安順利。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佛寺協會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有聲有色，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健康平安、吉祥如意。

柒、主席團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內政部林司長、宋區長、兩位副理事長、諸位理監事、諸位法師、諸位代表，大家新年快樂，首先要感謝副理事長傳燈法師，他發心提供場地，並招待大家在大行寺舉行新春團拜，我相信很多人都跟我一樣，第一次到大行寺來，建設道場不

容易，能夠在這裡開山建寺，讓我們很佩服，也感謝他對協會一貫的支持、熱心參與。其次，要感謝內政部林司長在百忙中一路迢迢特別來參加協會新春團拜，還有高雄市政府官員，一向對佛寺協會都非常愛護關照，對高雄地區的道場熱心輔導，非常感謝！感謝大家熱忱參與新春團拜，今天有許多議案需要討論，還有有關「宗教團體法」立法的進展，相信司長很重視宗教界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提出來請教他。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吉祥如意、事事順利，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林司長、宋區長、各位理監事、代表，元宵節剛過，在此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吉祥如意，阿彌陀佛，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在這裡舉行新春團拜，很多人都是第一次來到這邊，六龜在早期是很偏僻的，現在交通比較便利，道路也修建的很寬闊，雖然路途有比較遠些，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表達常住及信眾非常歡迎大家來訪

這次請秘書長幫忙安排大家來大行寺團拜，非常感謝，為了這次的團拜，我跟我們的當家師、見岸法師及一些志工們都很用心的幫忙準備，用最大的誠意來迎接大家。大家最關心的還是宗教團體法，宗教團體法雖然條文有比較多，但是條文內容已

經可以克服寺廟歷年累積的問題，如農地的問題，早期的寺廟蓋在農地上，可以登記，不過還是有但書，像是農地要農用，建地才能建築，早期很多買了農地興建道場，新登記的就要受到限制，還有會計記帳的問題，這些都是基本要做的工作，未來沒改法人，取得寺院宮廟證一樣可以運作，其實宗教團體法並沒有那麼可怕，只是增列了一些罰則，我們只要遵守規定就不用擔心受罰，秘書長對宗教團體法是很瞭解並且支持的，也很用心聽取各寺院的意見，全力在為大家爭取權益，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吉祥如意、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謝謝司長，剛聽司長一番話，佛寺協會參加宗教團體法立法已經十幾年了，也接觸了好幾位內政部的長官，經歷了好幾任的司長跟科長，今天讓我們感覺林司長很有誠意想要解決延宕很久的宗教團體法問題，相信宗教法這問題大家努力這麼久，感覺慢慢可以成熟了，這十多年來，



▲來自全省各地寺院代表踴躍出席並認真聽取「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報告▶



▲(右一)大行寺當家圓慈法師發心結緣手工香皂



▲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期許宗教團體法草案能盡快通過立法

秘書長可以說非常的辛苦，爲了這事情不放棄，一直在努力，真的非常的用心，在這新的一年也給秘書長更多的鼓勵，祝福她身體健康、爲佛寺協會更加努力。今天非常高興能看到林司長、蔡科長，希望宗教團體法在他們的任內可以完成，或能更進到好的階段，剛才司長有提到，宗教是幫助國家政府安定民心社會，尤其這時代社會比較混亂，大家的心裡也比較浮動，確確實實是需要宗教來平定，佛教界長期以來，在各位法師的道場，大家都是盡心盡力，我們也只是很謙卑的要一個保障，相信大家都能體會這一點，所以對於宗教

團體法我覺得很樂觀，也希望佛教界大家能達成共識，一定要支持立法，秘書長剛也提過，跟淨心法師見過幾次面，也跟長老解釋宗教團體法的利弊關係，長老以前也聽過很多，包括比丘尼協進會的力量也很大，去年中國國務院通過了宗教法案，中國的宗教法案條文比我們還多，非常嚴格、非常嚴厲的對宗教的限制，我也說過，未來是法制化的時代，我們也祝福台灣在這民主憲政的體制之下，大家達成共識，努力爭取，能夠達到更重要的維護，最後祝福佛寺協會業務蒸蒸日上，各位法師道場法務昌隆，大家更有向心力，好好維護佛寺協會，再次感謝大行寺傳燈法師提供這麼好的場地，雖然地方偏遠，但交通順暢，風景很美麗，大家難得今天來到這裡，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特別感謝中華佛寺協會的努力，如均法師、慈忍法師、傳燈法師、以及在座



▲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恭賀本會15度連續獲內政部績優獎勵並感謝林秘書長對「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修正的推動

的諸山長老、法師、林秘書長，大家新年好，阿彌陀佛，爲什麼我一定要親自來，因爲我們要推動宗教團體法修正的時候，中華佛寺協會對我們的協助非常大，尤其是林秘書長協助我們整個政策的推動，也給我們很多的寶貴意見，中華佛寺協會從民國八十一年成立到現在，應該有二十五年了，從社團的角度來講，有十五度連續得到內政部績優的獎勵，包括宗教事務的推動，包括各方面的推動都有很大的貢獻，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到這裡，也是想多聽聽大家對宗教團體法的意見，去年十二月我們在高雄、台中、台北各辦了一場說明會，邀請了各宗教一同參與，當然也收到了許多的寶貴意見，各位如果有上內政部民政司的網站，我們把大家的意見及我們的答覆都提供在網頁上，大家有空可以去瞭解，宗教團體法在去年新政府上任後，我們其實是有先撤回，內部



▲ 參觀妙崇寺莊嚴景泰藍佛畫壁雕（感謝啓引法師引導介紹）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翹鴻科長



▲ 林秘書長建議爭取僧眾財產繼承歸屬可自行指定（得排除民法親屬繼承）

先檢討，檢討完後，再邀請包括林秘書長及幾位宗教界的代表再集合討論，我們把大家疑慮最多的像原本的第廿五條，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應公開徵信的這條文，我們後來也刪除了，開完座談說明會後，我們再一次將大家的意見整合，再邀請各宗教代表學者討論及給我們指導意見，很多人都覺得條文陳列太多，但是這些都是為了保障宗教團體的權利及義務，所以條文一定要這麼多才能更周延，其實我們一直都在研討，中間包括未來若要改為宗教法人，原訂章程及人數等問題該如何解決，林秘書長也一直提醒我要有一些折成的機制，我也一直在努力及處理，宗教團體法草案可在內政部的網站搜尋的到，條文的重點在第一個部分，章程的訂定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一個團體的基礎，如果基礎



▲參訪妙崇寺、感謝住持宏安法師（前左四）的接待



▲妙崇寺七如來殿莊嚴肅穆、令人讚嘆

不完整，以後發生爭議就很難處理，所以完善的章程是很重要的，台灣宮廟常常發生類似“乞丐趕廟公”的問題，導致明明是出家僧眾蓋的寺院，卻被世俗人拿走的情況，所以只要將章程內的傳承訂定清楚，將來運作就不用擔心，所以宗教團體法最強調的重點就是寺廟的自主性，雖然行政機關希望有個規範，但這些規範的原始基礎就是寺院宮廟自行訂定的，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來若發生爭議是依照章程的內容來做依據。第二個部分，就是常發生像信眾捐贈的土地，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寺廟無法負擔，導致無法過戶為寺廟名下，將來負責人往生，土地讓俗親給繼承了，這就會產生爭議，所以第二部分就有規範到若土地捐贈給宗教使用可暫免土地增值稅，但若將來不做宗教使用就要課徵。其實現在也有很多寺廟宮廟因為少子化的問題，造成寺院營運不下去，是要讓它變成荒廢寺廟，還是可以讓其它寺院或宮廟合併，所以，在宗教團體法裡面也有談到這一點，可以讓大家來自主選擇，還

有農地的問題，剛才師父提到希望不要限制農地農用，耕地的問題，在宗教團體法的第三十九條裡有規定，團體法立法後可於五年內依規定申請變更為宗教法人所有，但還是維持農地農用。第四十三條提到於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農發條例修正施行前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得於團體法施行後五年內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最後罰則的部分，針對耕地更名登記後，閒置不用或地目變更將會處以罰鍰等，以上報告，在此跟大家拜個晚年，希望在推動宗教團體法的過程能讓大家更加瞭解，有任何問題隨時可以跟我們聯繫，林秘書長也一直在宗教團體法立法過程中幫寺院宮廟爭取權利，當然我們也都會將這些意見納入法條之中，中華佛寺協會長期以來一直作為政府與寺院的橋樑，非常感謝，也謝謝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對於國家安定、社會繁榮的付出，非常感謝，祝福大家新年愉快、宗教事務蒸蒸日上、順利平安，謝謝大家。」



▲大行寺位於六龜鄉間背靠靈象山視野寬闊、環境清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翹鴻科長：

「如均理事長、慈忍副理事長、大行寺住持傳燈法師、各位法師大家好，今天早上還陪同一間寺廟出庭，所以來的比較晚，在這裡跟大家拜個年，祝福各位法師新年吉祥如意，剛才不論是法令上或實務上的問題，內政部及秘書長這邊都做了一個溝通，我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市長及民政局長今天沒辦法親自來到這邊，不過我們高雄市政府不論是法令或實務業務上，都跟寺院或佛寺協會保有順暢的溝通管道，我們遇到實務上的問題也會來請教秘書長，未來若寺院遇到實務或法令的問題，只要是高雄市政府能幫忙的地方，都可以來找我們或請佛寺協會轉知，我們會用心的來為大家服務，最後再次祝福各位法師新年快樂，謝謝！」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五年度決算(附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六年度工作計劃(附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六年度預算(附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國曆五月八日(農曆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假佛寺文教會館舉行。

拾壹、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拾貳、自由參訪六龜妙崇寺，感謝住持宏安法師親自接待。



無法無天

百年佛寺變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



壹 寺產遭佔充作政治基地

據自由時報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報導「彰化縣二水鄉碧雲禪寺被營造公司董事長魏明仁取得寺產後改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本案因碧雲禪寺住持懷宗師父求助於前台南縣長蘇煥智而再度曝光，更離譜的，二月二十日民報再報導碧雲禪寺每天早晨都會以擴音器大聲播放的義勇軍進行曲是中國國歌，寺前並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五星旗，佛門清靜聖地，一再遭受暴力及政治介入污染，此等誇張行徑，恐怕就連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容許，這也顯見地方政府行政力的軟

弱無能。

本刊曾自九十九年第七十期起，七十一期、七十五期，三期大幅版面報導彰化二水碧雲禪寺寺產遭建商惡意侵占之過程，協會也曾盡力設法協助，無奈司法門前又因其他勢力介入一再無功而返，明知冤屈卻力有未逮，總覺遺憾，亦曾多次與曾協助之萬景陳董事長提及，盼有朝一日能有平反機會，今見前蘇縣長願意義務法律協助，甚感欣慰，並重燃希望，乃依寺廟登記相關法令對本案提供拙見，期有所助益。

碧雲禪寺原是二水鄉著名百年古刹，十四年前寺方委由魏明仁經營的營造公司增建新大殿，主體工程完工後雙方發生糾紛，寺方拒付尾款（住持開具的本票），雙方鬧上法院，建商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讓廟產面臨法拍，最後魏明仁以其姊姊的名義（債權人移轉）得到廟產。魏明仁取得產權後，把原本的出家師父趕出佛寺，並宣稱會請其他高僧前來主持廟務，結果廟宇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原本的神像已不見。



▲ 99年秘書長曾陪同至彰化地方法院陳情



▲ 99年佛協會理監事在秘書長陪同下親訪碧雲禪寺



▲ 106年陪同拜訪萬景陳董事長（右二）及林福田居士（右一）商討應對之策

前台南縣長蘇煥智指出，魏明仁爲了逃避繳稅，在強制執行中，更將其權利轉讓給他的人頭戶姊姊，並由人頭戶承受廟地及新舊寺廟建築，幸好國稅局查到魏明仁逃漏稅，另關於法院的拍賣也有瑕疵，與其姊是共謀逃稅的關係，所以土地建物由共謀逃稅人承受顯然不妥。國稅局應該撤銷此一詐害國稅逃稅的轉讓行爲，並要求執行法院撤銷此一共犯承受拍賣不動產才合理。他認爲，近期魏明仁爲對抗國稅局的追索，竟公開在他所霸佔、興建一半的新碧雲禪寺及寺廟地上遍插中國五星旗，舉辦五星旗升旗典禮，企圖引用中國的力量來對抗國稅局的追索。

對於是否逃稅，魏明仁不正面回應，僅表示自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

貳 地方政府未盡監督之責

碧雲禪寺爲一登記有案之百年佛寺，由歷代住持向十方信眾募款陸續建立（非私建寺廟），係二水地區唯一佛寺，並有其組織運作模式，依組織章程設住持、信徒大會（後改執事會），依法僅得作宗教使用，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依此，魏某若自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則自非碧雲禪寺管理人。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後，寺產之處分或變更，需經由其最高意思機構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然碧雲禪寺在司法判決上完全以私產方式處理，未考量其係屬寺廟財產，住持僅爲管理者而非所有權人，住持開具的本票，怎麼會連累到連寺產都遭法院拍賣，甚至五筆土地及地上物，新舊債權都判給魏某……，這些都必須釐清。（最高法院二



▲再多的控訴，都無法換回遭詐騙拍賣的事實

一年上字第2024號判例，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寺廟財產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是就寺廟財產聲請登記雖由住持代表，而其財產權之登記名義人仍爲寺廟，其住持不得作爲自己之財產聲請登記。）



▲寺方在臨時搭建的牆面貼滿付款證明，彰顯滴滴心血

參 控告詐欺已過追訴期

一〇四年碧雲禪寺幸有林福田建築師的發心協助，因其專業才發現魏明仁對碧雲禪寺建築經費、面積的計算浮報，提請刑事詐欺訴訟，並製作碧雲禪寺新大殿建築模型向法官說明，結果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官仍判決「已過刑法追訴權時效，而逃避其刑責」詳附件一、附件二。



▲ 99年在彰化地方法院，住持懷宗法師率弟子三人靜坐抗議，仍無助於債權強制執行

【附件一】碧雲禪寺不服聲請再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

105年度上聲議字第873號

：(略)

：

二、惟查：

(一)原告訴意旨(一)(二)(三)部分：

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規定之追訴權時效，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三三九條普通詐欺罪責亦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而修正後之現行刑法就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業已修正延長，另詐欺罪責修正規定亦就有關科處罰金部分提高，徒刑部分則未加修改，惟本件被告等行為時均在新法施行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從新從輕原則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追訴權時效之計算及詐欺罪責較有利於被告二人，而應適用該等修正前之刑法。是依聲請人聲請再議意旨，認被告2人係涉嫌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該罪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最高法定刑均為五年，依修正前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

(二)另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配合連續犯之廢止，業已刪除「連續」犯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而有關現行法追訴權時效之停止，依刑法第83條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

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三)依聲請人告訴及再議意旨均認被告2人涉嫌詐欺犯罪之日期分別為91年7月29日、92年6月18日、92年6月18日即已實施犯罪行為終了，惟距本案聲請人向原署提出告訴之日期104年1月7日(詳原署104年度他字第453號卷第8頁)，已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其追訴權時效已經完成。雖聲請人再議意旨(一)主張本案同一事實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以100年偵字第5948號、100年偵字第3145號為不起訴處分後，然認確實因有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下，且足以證明被告等2人確實有涉及共犯詐欺之犯行下，因而再提出告訴，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仍係就同一案件再為告訴，從而程序上並無已逾追訴權時效之問題等語，惟核與首揭說明現行刑法追訴權時效之停止規定不符，聲請人之上開

「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主張與現行法律規定不合，自屬依法無據，委無可採。是本案追訴權時效仍應自聲請人指訴被告等詐欺犯罪終了日即91年7月29日、92年6月18日起算，是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訴訟條件追訴時效已完成之理由為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

(四)原告訴意旨(四)部分：聲請人再議狀內容仍指摘被告夫妻依所詐騙所得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進而聲請以債作價承受聲請人及碧雲禪寺名



▲ 二水碧雲寺為了擴建大殿反而失去道場，師父現居的鐵皮屋與原佛寺相鄰而居，▼ 形成莫大對比，菩薩跟著落難，於心何忍



下不動產五筆土地涉有共同詐欺罪責一事；按本案既尚查無被告等有何詐欺犯行，已如前揭 100 年偵字第 5948 號、第 3145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且聲請人所指摘之前揭告訴意旨（一）至（三）部分，亦不得追訴，則被告等所持上開本票，縱係上述聲請人所述詐欺犯行所取得者，其持之兌領，亦僅為贓



▲張掛兩岸統一布條

物處分行爲，不另成立犯罪。（例如行竊者將竊盜得來之車輛賣掉獲利，該賣出行爲，不另成立犯罪。）何況票據係屬無因債券，票據流通之原因甚多。系爭 800 萬元、2023 萬元、818 萬元之本票三紙確係聲請人所簽發而交予被告等收執而非虛假偽造乙節，為雙方所承認之事實；依票據法第 123 條之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而被告二人取得本票之時間為 92 年 6 月 18 日，是被告 2 人於未獲匯兌付款，事後持該真正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不另成立犯罪行爲。苟聲請人認該裁定內容與事實不符，自應另行提起確定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民事訴訟，以確保自己權益。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1 條第 1 項分定有明文，故被告等持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嗣再持該本票裁定請求強制執行，進而於該程序中聲明願承受拍賣物者，不另成立犯罪。職是，本案在無確信被告等犯罪程度之直接或間接證據下，被告等依法自受「無罪推定」、「不負自證無罪義務」原則之保護，原檢察官對原告訴意旨（四）部分所為被告等犯嫌不足之認

定，於法洵無不合。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有聲請人指訴之犯行，從而，原檢察官依全部卷證資料認被告等此部分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無違誤。經核聲請再議狀此部分之其他內容，或為原卷內已具狀提及，或與被告等是否涉及犯罪無關，或係對原檢察官已論斷之事項，再次爭執，或為其個人法律認知與見解之表述，均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

（五）原檢察官以被告等原告訴意旨（一）（二）（三）部分業已罹於刑法追訴權時效，而有關原告訴意旨（四）部分為罪嫌不足而分為不起訴處分，核無不當。本件再議之聲請指摘原不起訴處分不當，委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再議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附件二】碧雲禪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聲請交付審判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 年度聲判字第 53 號

：（略）

：

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4355 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略以：

就告訴意旨（一）（二）（三）部分：被告魏明仁、魏○丹於九十一、九十二年間所犯之連續詐欺犯行，依修正前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計算追訴權時效結果，於聲請人提出本件告訴時，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至遲於一〇二年間即已完成），依法不得再行追訴。就告訴意旨（四）部分：被告二人如告訴意旨（四）所載之行爲，當屬被告二人正當法律權利之行使，實難謂係屬施用詐術之行爲；況縱認被告二人確有如告訴意旨（一）（二）（三）所指之詐術方式，而騙取聲請人所簽發之前開 800 萬元、2023 萬元、818 萬元之本票乙節，然以被告二人取得本票之時間為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票亦確為聲請人所簽發開立而非虛假偽造等情而言，被告二人事後持該真正之本票，依民事法律規定聲請本票裁定，進而依法為相關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並在無人應買之情況下，以債權受讓人之身分，自行聲明以債作價，承受拍賣之標的物，仍屬被告二人於九十二年六月間犯罪後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爲，自無成立刑法詐欺罪餘地。

四、臺中高分檢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八七三號處分書意旨略以：原檢察官以被告等原告訴意旨（一）（二）（三）部分業已罹於刑法追訴權時效，而有關原告訴意旨（四）部分為罪嫌不足而分為不起訴處分，核無不當。

五、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告二人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罪而犯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之罪，被告魏明仁前開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二次施行詐術之行爲僅爲本罪之著手行爲，而聲請人陷於錯誤後最後交付財物之時點，即爲被告二人獲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時點，始爲被告二人實施犯罪行爲之終了時點，故本案被告二人犯罪成立日應爲被告魏○丹於九十八年九月承受拍賣標的物時爲犯罪之完成時點，此見解有本院九十六年度易緝字第五○○號、九十八年度易緝字第三六二號刑事判決可資參酌。準此，被告魏明仁先以詐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雖於九十四年間取得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及「碧雲禪寺」名下五筆土地，且在無人應買之情況下，由被告魏○丹以債權受讓人身分，自行聲明以債作價，承受拍賣標的物，而取得聲請人及「碧雲禪寺」名下五筆土地，則被告二人犯罪完成時點，應以被告魏○丹於九十八年九月承受拍賣標的物時，作爲實際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之完成時點，故原檢察官認定犯罪時點爲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而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爲已實施犯罪行爲終了，實有違誤，原檢察官並進而認本案業已罹於刑法追訴權時效，誤适用法律而爲不起訴處分，實爲不當等語。

六、本院駁回交付審判聲請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爲要件，亦即以本人交付其物爲犯罪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二七二號判決參照），是行爲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時，其詐欺取財犯行即已既遂。又按本票爲有價證券，與一般之負債字據有別，得依背



▲於殿堂之外公然懸掛五星旗

書或交付轉讓，具有無因性及流通性，其權利之發生、變更，與證券之作成、占有具有不可分之關係，而有「物」之性質，得爲竊盜、侵占、搶奪、強盜、詐欺取財、恐嚇取財等犯罪之客體（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四三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票爲有價證券，得依背書或交付轉讓，具有無因性及流通性，其權利之發生、變更，與證券之作成、占有具有不可分之關係，而有「物」之性質，且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是本票在一般社會經驗及商業習慣上具有相當之交易價值，自得爲詐欺取財之客體。而系爭800萬元、2023萬元、818萬元之本票三紙確係聲請人所簽發，而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交予被告收執，並非虛假偽造乙節，爲雙方所確認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縱使聲請人係因被告二人施行詐術、陷於錯誤，故而簽發系爭本票三紙，被告二人詐欺取財之犯行，亦於被告二人取得系爭本票三紙時，即已既遂。準此，檢察官認於聲請人提出本件告訴時，本案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依法不得再行追訴等情，於法洵無違誤。

（三）至聲請意旨雖以：被告二人犯罪完成時點應以被告魏○丹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後，於九十八年九月因無人應買而承受拍賣標的物之聲請人五筆土地時，作爲實際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之完成時點云云。惟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二三條定有明文。是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提示請求付款倘不獲兌現，本得依民事法律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持本票裁定向法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並循強制執程序以實現其票據權利，倘本票債務人認執票人所持本票之權利不存在或具有瑕疵，依法亦得向法院提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資以救濟權利。準此，縱認本案被告二人確



▲發動陳情抗議多年，仍無補於事



▲法院判決：指寺方未能掌握時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錯失救濟權力

有前揭詐欺取財犯行，然於被告二人取得系爭本票三紙時，行為即已既遂，至被告二人後續聲請本票裁定，進而依法為相關強制執行程序，並在無人應買之情況下，以債權受讓人之身分承受拍賣之標的物，仍屬被告二人於九十二年六月間犯罪後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並不成立犯罪，亦與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所述之既遂時點無關。

（四）從而，本院審核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理由，均業已詳細臚列說明檢察官採證之事證及理由，且該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為檢察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仔細評估各項證據、證詞之憑信性、合理性等，依其職權、自由心證所為之認定，經核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無相悖之處，尚難遽認有何不當，聲請人猶執前詞指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當云云，殊難採憑。

七、綜上所述，核檢察官對被告魏明仁、魏○丹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並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是本院綜合上述諸情，認本件並無聲請人所指謫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等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之三第二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廿六日

肆 地上物非供宗教使用不得免徵地價稅、房屋稅

財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九〇〇四五五六二號函，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該減免規定係以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為適用對象。又祭祀祖先之宗祠兼供紀念先賢使用，核非專供紀念先賢使用，其基地不得依上開規定免徵地價稅，本部八十一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一〇〇二九五九五號函釋在案。準此，專供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方有上揭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另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免徵房屋稅，碧雲禪寺既已非作宗教用途，連佛像都移走，公然掛上「中國夢」匾額，則無法再享免稅優惠，再則，碧雲



▲殿內中國夢匾額（照片截取自網路）

禪寺土地屬宗教用地，依土地分區使用規則，應不准作其他使用，魏某取得碧雲禪寺產權之後，趕出住持及常住師父，移除佛像、法物，不准信徒禮拜，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宗教信仰自由，而今更公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宣傳，甚至利用興建道場名義，向前來參觀的大陸遊客勸募捐款，地方政府官員豈能視若無睹或曰無法可管。



▲住持及師徒4人兩年來皆居於臨時搭建的簡陋鐵皮屋內

伍 讓宗教回歸宗教

從第一代義敏老和尚開山建寺開始，歷經諸多住持、僧眾的辛苦經營與弘揚佛法，更累積了十方善信百年無私奉獻，方具有今日碧雲禪寺之規模，即使現任住持懷宗師父雖因識人不明，而導致今日結果，然而，坦言之，要籌募新建大殿的經費近億元，在偏僻的二水鄉間僅靠師徒四人之力，也著實不易，更沒料到一時失察，因小失大，落得如此下場，懊惱之餘確也慌了手腳，尤其，在自責對不起歷代祖師的心態下，更難放下，只得到處陳情，甚至聽信他人之言，檢舉魏某逃漏稅，更結宿怨，情急亂投醫，雖非明智之舉，卻也不忍苛責。

大陸西安建有玄奘大師靈塔的興教寺，2013年遭遇西安市政府藉口申報玄奘塔為世界遺產，要將周圍民國時代的建築拆除，並將僧團遷走，欲開發成文化旅遊區，因逢台灣作家白先勇走訪興教寺而曝光，蒙其仗義揭露「驅僧奪廟」的滅佛舉動，在媒體、報紙、民間、教界、學界紛紛聲援下，連台灣佛光山星雲大師亦發表文章，感性呼籲：「中國的土地之大，不能連一個玄奘的興教寺都不能容」，在輿論壓力下，拆遷興教寺計劃終於取消。而今，台灣碧雲禪寺竟遭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此等佔寺驅僧的行為，又何能見容於兩岸政府與民間。



▲ 原碧雲禪寺佛像、法物，隨著師父們遷移安置鐵皮屋內

今幸有地方有力人士如：彰化縣許書維議員出面籌組碧雲禪寺自救會，更蒙前台南縣長蘇煥智的出面義務協助，三月十日在懷宗師父妹妹清觀師父陪同下，再訪碧雲禪寺，見師父們住於簡陋鐵皮屋內的困苦環境，深感難過，乃專程面見萬景陳蒼興董事長及林福田建築師商討對策，並得知彰化縣佛教會理事長圓明法師亦曾多次出面協調，大家一心都想替碧雲禪寺取回原有土地及建物。解鈴還需繫鈴人，師父的委屈我們可以理解，魏明仁因此遭國稅局以逃漏稅管收一個多月，並因欠稅不動產被扣押，亦損失慘重，如此相鄰而居，如仇敵對峙，實無助解決問題，也影響雙方心情，有礙師父修行，並且司法途徑走了多年，更徒增雙方負擔與怨懟，相信亦有違雙方建寺初衷與善意，盼地方政府與人士出面協調，雙方各退一步，讓宗教回歸宗教，百年古刹重現道風威儀，則佛門幸矣。（感恩所有參與協助的法師大德，功德無量！）

內政部 106 年「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利弊說明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

目的（優點）與說明	條文
一、解決都市道場問題，單一主管機關，不需再經法院核備。 讓各宗教團體取得一致平等的地位。佛道教及一貫道，原寺廟需先取得寺廟登記後才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教會、教堂則是以一定財產成立財團法人組織，不受需有獨立之宗教建築物的限制。	第三條 本法所稱宗教法人，指具有宗教建築物或其他一定財產，以對外從事宣揚宗教教義及舉行宗教儀式為宗旨，依本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團體。前項所稱宗教建築物，指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型態、樓層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宗教法人分全國性及直轄市、縣（市）二類。全國性宗教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直轄市、縣（市）宗教法人，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全國性宗教法人，其管理組織成員應至少七人，且其財產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 一、於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具有宗教建築物及土地。 二、財產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內容及最低數額。 直轄市、縣（市）宗教法人，其管理組織成員應至少五人，且其財產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 一、於該行政區域具有宗教建築物及土地。 二、財產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內容及最低數額。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數額。 第八條 宗教法人之設立登記，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章程及其他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於主管機關核發宗教法人登記證明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驗宗教法人已取得財產清冊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發宗教法人登記證書。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參加座談會並提建議

	宗教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他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二、組織成員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目前僅財團法人組織有此規定，寺廟之信徒及執事會成員皆無此明文規定，易成弊端。	第十四條 宗教法人負責人及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應年滿二十歲，具完全行為能力。 宗教法人管理組織成員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宗教法人設有監察組織者，其成員名額不得超過管理組織成員名額三分之一，任期並應與管理組織成員同；監察組織成員相互間或與管理組織成員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三、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考量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 宗教法人為供宗教目的使用，得依公產法規，申請公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該等土地必要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考量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	第二十六條 宗教法人為供宗教目的使用，得依公產管理法規，申請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 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必要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考量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



四、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得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定明宗教法人有關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遺產及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稅負之徵免。

目前，私人或團體捐贈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需課徵土地增值稅或贈與稅。

五、合併、解散、清算及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宗教法人之合併、解散及清算之事由或程序等；得自行選擇宗教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其他宗教法人），排除由地方自治團體指定之相關團體所有。



第二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文化、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得由受贈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宗教法人未按原捐贈目的使用前項受贈土地者，應追補原受贈土地時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條 私人捐贈宗教法人之財產，專供宗教、教育、文化、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使用者，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三十一條 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與其他宗教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宗教法人之合併核准，由合併後新設宗教法人或存續宗教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宗教法人合併後，消滅宗教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宗教法人概括承受，免辦理清算。

宗教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宗教法人，應分別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五條 宗教法人之清算，以其負責人為清算人。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管理組織會議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六條 宗教法人解散，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除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之耕地應歸屬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外，得依其章程之規定，歸屬於他宗教法人所有。 章程未規定前項事項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宗教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六、宗教法人得辦理與宗教相關之公益、慈善、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及相關之附屬事業(如設立大學或醫院、學院等)。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宗教法人得設立附屬事業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另於宗教法人符合一定要件時，得就其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以更名登記方式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	第三十八條 宗教法人依據章程規定，得辦理與宗教相關之公益、慈善、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及傳教相關事務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附屬事業。 第三十九條 宗教法人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並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七、宗教法人得以取得耕地（受限一公頃），符合佛教百丈禪師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戒律，避免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農地後續發生的繼承問題。	第四十條 宗教法人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於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為宗教法人所有；其申請累計總面積不得逾一公頃。 一、教制及章程明定有以從事農耕為自食其力方式。 二、從事農耕使用有五年以上事實。 三、耕地距離該宗教法人事務所所在地或修行場所，於一定合理範圍內。 宗教法人依前項規定承受之耕地，不得申請變

	更使用。 第一項申請資格、程序、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八、既有宗教團體，得以本法申請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解決補辦登記寺廟之問題。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社團法人亦可申請轉換，主管機關回歸宗教事業單位，無須再報經地方法院核備。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本法施行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與宗教社會法人申請轉換為宗教法人之程序及相關作業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既有宗教團體，得依本法申請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 一、本法施行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 二、本法施行前，依民法完成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社團法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 第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於前項申請案件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社團法人，得依其章程規定為變更組織決議，並報經原許可設立或核准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宗教法人，概括承受登記前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之權利義務；其登記為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所有之不動產，應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 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社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者，免辦理清算。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或依民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依前二條規定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者，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依本法換領寺院、宮廟證之寺廟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者，主管機關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時，應列冊函請原登記或核准立案機關註銷其登記或廢止其許可；其原為向法院聲請登記之法人，並應函請法院註銷法人之登記。
九、爭取寺院、宮廟證的發給，以利住眾少、規模小或不欲轉換之寺廟繼續維持，依現有章程、組織型態運作，僅佛道、一貫道適用，並得為財產登記名義，讓不接受宗教團體法的寺院、宮廟，得自由選擇轉換與否。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能完成宗教法人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寺廟登記，註銷寺廟登記證，改發給寺院、宮廟證。
第四十八條：寺院、宮廟管理組織成員人數限制及負責人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寺院、宮廟管理組織成員至少三人，至多三十一人。 寺院、宮廟應置負責人一人，對外代表寺院、宮廟，綜理寺院、宮廟事務。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寺院、宮廟文件保存、負責人消極資格、財產、稅負、宗教事務之執行、合併、解散及清算等事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寺院、宮廟證之寺院、宮廟，為非法人團體，得為財產登記名義人。 寺院、宮廟財產為寺院、宮廟所有，其不動產應登記為寺院、宮廟所有。



罰則(缺點)與說明 (新規範或違反區域計劃法既定法則)	條 文
第十五條規定，宗教法人負責人之資格限制。 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宗教法人、寺院或宮廟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則。新增一公頃耕地限制農地農用原則，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皆同。 宗教法人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將財務報告提供組織成員閱覽。 定明宗教法人財產之保管、運用、處分及設定負擔之規定。 第二十條 宗教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宗教法人名義為之。 宗教法人財產之運用、處分及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興辦設立宗旨及任務所需。 二、符合章程規定程序。 三、不損及法人權益。 宗教法人財產之保管方式、運用條件、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人應賠償宗教法人所受損害；為保證行為之人，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宗教法人對其設立登記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宗教法人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或犯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罪章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復權遭撤銷。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三條 宗教法人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耕地更名登記後，有擅自將耕地變更使用或閒置不用情事，由主管機關處宗教法人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寺院、宮廟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耕地更名登記後，有擅自將耕地變更使用或閒置不用情事，由主管機關處寺院、宮廟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第五十四條 宗教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宗教法人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寺院、宮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寺院、宮

	，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爲。 宗教法人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爲保證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廟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一定規模以下或採權責發生制顯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現金收付制。 前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爲準，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及憑證；其會計帳簿應保存十年，憑證應保存五年。 宗教法人年度收支總額達一定金額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宗教法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宗教法人負責人及行爲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寺院、宮廟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寺院、宮廟負責人及行爲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宗教法人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告，宗教法人應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提供該宗教法人各類組織成員閱覽。宗教法人除因保管年限屆至，或有法令規定事由外，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宗教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負責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宗教法人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爲止：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寺院、宮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負責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寺院、宮廟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爲止： 一、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宗教法人接受捐獻之財物，應於接受捐獻後六個月	第五十七條 宗教法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負責人限期履行義務或職務，屆期不履行者，處宗教法人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履行爲止：

內，將捐獻者姓名、金額或內容資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捐獻者查詢；或置放於第六條規定之場所，供捐獻者申請查詢。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寺院、宮廟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經主管機關令其負責人限期履行義務或職務，屆期不履行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履行爲止： 一、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新	條
增	文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辦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宗教法人年度財務報告之備查。 二、寺院、宮廟年度財務報告之備查、登記事項或章程之變更。 三、個人或非依法登記團體從事宗教活動場所之輔導。

附註：

（第八條）天主教、基督教之教會、教堂依內政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成立，對本草案接受度高。

原因：原財團法人章程僅有董事會組織，並規定由本屆董事會推舉下屆董事會成員，易成少數掌控，現今條文方便許多，可自己選擇組織成員，又不必再經法院程序。至於財務罰則，原有適用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準則要求相對嚴格許多，因此，不致造成影響，最重要的，宗教法人得附設慈善、文化、教育、醫療機構，可以解決其附設醫院、學校組織分家的問題。

為爭取宗教自治權，針對寺廟宗教內部人事之爭議，如信徒或執事、住持之身份確認等，法令規定皆需循司法途徑解決，本人建議，應交由該宗教自組委員會或由地方政府組成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協調或仲裁。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03月31日
佛寺文教基金會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一、三〇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五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九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暨圓教法師一同	八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六〇、〇〇〇
彰化智覺佛寺	三〇、〇〇〇
台南南化金山寺	二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圓融精舍	一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傳閔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傳淨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三、九〇〇
合 計	二、〇四三、九〇〇

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 分區座談會

內政部為加強各界對所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理念及其條文內涵之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特訂105年12月7日、14日、21日起分別於高雄、台中、台北各辦一場宗教團體法草案分區座談會，期瞭解各界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看法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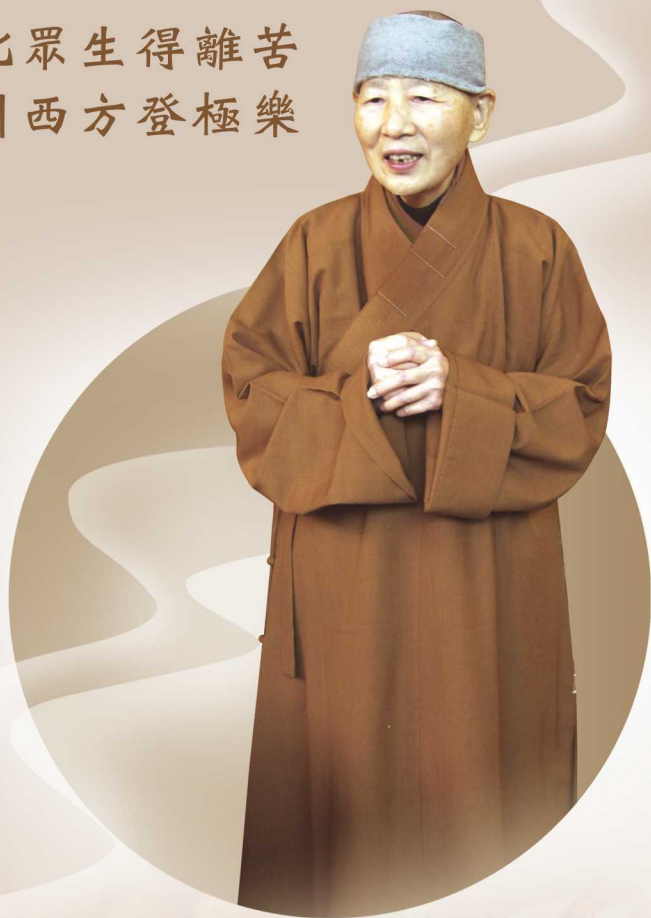
內政部並將三場分區座談會的會議紀錄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http://religion.moi.gov.tw> 最新消息內，因內容繁多，可自行前往網站下載。



敬悼 彰化信願行寺開山住持 慈信法師

慈悲為懷開山建寺 度化眾生得離苦
信願力行一心念佛 接引西方登極樂

慈信法師俗名陳富美，彰化秀水鄉人，生於民國30年1月1日，6歲送養，12歲再返生母家，18歲剃度白雲寺住持一慈長老尼門下，常住白雲寺近30年，直至77年離開，期間除了身負繁忙的常住工作，師父為求佛道，只要有佛七法會或精進佛七，無論是煮雲老和尚、懺雲老和尚、廣欽老和尚主法，師父總是不畏路途遙遠、舟車勞頓，都會排除萬難，親自參與。79年購得彰化市彰南路山坡上現址，率弟子仁至、德印、德照三位師父，就此開始了20多年開山建寺的艱辛歲月，初期租屋居住，在市場義賣手作素食，率信徒從事資源回收，不對外募化或做經懺法會，就這樣一點一滴累積，建設成今日莊嚴道場，興建期間，暫居簡陋的貨櫃屋，卻仍每年舉辦佛七法會，甚至，83年至85年間還舉辦了五個梯次的兒童營隊，力行佛寺弘法教化等利生事業。



記得佛寺協會初成立時，我尚借龍泉寺一隅辦公，師父專程南下詢問農地能否建寺，我告之，欲合法申請建造需耗費時間、金錢辦理土地變更，致多數道場不耐程序，先建再說，當下師父毫不遲疑的表示，不管多辛苦，他要一切合法、按部就班，為了這份堅持，信願行寺從申請土地分割開始，一路依規定申請地目變更，提出建寺計劃…到正式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寺廟登記，所幸，師父的養父陳水木老先生職業代書，從旁協助一關關度過繁瑣的審查程序，許多人會因無法忍受這些挫折而不得已選擇違法興建，不料，看似瘦弱的師父，卻有無比堅定的信念及不屈不饒、令人敬佩的精神，雖曾遭建設時期商人高價販售不實木材，後來官司贏了，師父卻選擇了慈悲原諒，不追究賠償，遭詐騙損失460萬元，全部由自己及三位常住弟子共同分擔償還，於是長達十年，弟子三人隨師父捐出每月微薄單金及信眾的供養，直至數年



▲大殿會場佈置莊嚴樸素一如師父一向的簡樸風格

前才全部還清，足證師父一生謹守因果、公私分明的性格。

從初識師父開始即蒙師父厚愛與信任，對佛寺協會的護持更是不遺餘力，被公推為歷任理事，只要是在台中素食館開會，師父即便無法出席，也會派弟子出席並且發心供養午餐，100年及104年更兩度提供協會舉辦新春團拜，所費不貲，其實，信願行寺陸續在建築，經濟並不寬裕，而師父總是節省自己，寬厚待人。104年開會前，師父健康情況已不好，原不忍



▲信願行寺兩度提供協會舉辦新春團拜



▲ 101年於萬景藝苑舉辦宇宙和平玉佛來台巡展，慈信法師並率弟子熱忱參與

再叨擾，師父卻告訴我：「我也不能幫上什麼忙，就是提供這個小地方開會而已」，爲了不增加寺裡負擔，這次的團拜，師父要求由常住四位僧眾各自發心10萬元及信徒發心午齋來供養各道場法師，而這些事，我都是在師父圓寂之後才陸續得知，真是感恩又慚愧啊！

慈信法師畢生修持淨土法門，不喜言語，老實修行，謹守分寸的修行人，行住坐臥皆威

儀，出家前曾學習裁縫，所以，無論是僧衣或素齋雕花，皆有其細膩雅緻的功夫，對於建築及寺內設施，有其睿智獨到的見地，委由鹿港木工老師傅施作的木雕，無論是大殿的西方三聖，或天花板、門片、桌椅等，作工都非常精細，素樸高雅，未入山門即感清淨穩重，完全符合師父一貫的簡樸親和道風。一生的樂善好施，無論是教內有難或社會有需要時，師父總是不落人後，於第一時間就慷慨捐助，印象最深刻的是高雄八八水災時，師父馬上囑仁至師父親自帶著60多萬的善款到協會來，希望能盡快協助受災道場。受其關照過的道場、信眾更是不勝枚舉，一月三日追思讚頌會時，四眾弟子哀傷不捨之情令人動容，住院八天期間，也幸有陳玉梨師姐等陪同照顧，足證少語的師父，是如何的深得信眾愛戴、尊崇。

數年前，協會爲了償還銀行興建會館貸款，發起向道場借款50萬，適逢訪信願行寺，師父就跟我說，算信願行寺一份，因我知道信願



▲ 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如均法師率理監事參與慈信法師追思讚頌公祭

行寺當時也有建築借款而婉拒了師父的善意，這份愛護心意，永銘五內。101年在彰化溪州萬景藝苑舉辦宇宙和平玉佛來台巡展時，師父不僅捐款30萬贊助，最難得的，身體虛弱極少出門的師父，幾乎每天輪椅代步到場，總是默默的瞻仰禮佛，跟腳受傷不良於行的常殷師父一樣，那份虔敬之心，正是支持佛寺協會一路走來，成長茁壯的動力。

師父身體一向孱弱，多年病苦都沒能消滅其堅定修行意志，凡能動手做的事，都不假於他人，對弟子的要求一絲不苟，道場寬敞、內外整潔，庭院植樹、綠蔭草坪都交代不勞煩信徒，由常住三位師父分擔，他覺得出家人不可坐享其成，律己極嚴、待人從寬，幾次造訪，都見師父在廚房幫忙，從德印師父處得知，師父在白雲寺期間，因白天忙於常住事，僅能利用晚上誦經用功，因此養成習慣，睡眠極少，長期睡眠不足，也影響了身體健康，幾年前腎臟不好，醫生曾建議洗腎，師父拒絕了，認爲一切順其自然，生死也一樣。



▲ 1月3日慈信法師圓寂追思讚頌大典

幸有仁至、德印、德照三位師父無微不至的照顧及合作無間，讓師父得以建設一方佛國淨土，引渡芸芸眾生，慈信法師有幸蒙師父關照之恩德，無以言報，僅書拙文聊表寸心。



▲ 103年於萬景藝苑舉辦郭豐森老師義賣畫展活動及新春團拜，慈信法師仍親自出席

▲ (前)智道長老尼(左起)道融法師，慈信法師，宏利法師，常殷法師，惟宏法師，如均法師，陳董事長



黔南第一山 弘佛福衆寺

貴州 弘福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貴陽市黔靈山，其山幽林密、湖水清澈，有黔南第一山之稱。弘福寺就位於黔靈山群峰中心，其諸峰拱峙，龍回虎顧，古樹蔥龍、梵宮林立，十方叢林，為貴州著名幽靜古剎。據《黔靈山志》記載，弘福寺始建於1672年（清康熙十一年），赤松是本寺開山始祖，為禪門五宗之臨濟一系正宗。“弘福”二字乃“弘佛大願，救人救世；福我眾生，善始善終之意”。經歷數百年的歷史變遷，如今的弘福寺已是著名的佛教叢林和旅遊勝地。



十方從林弘福寺

弘福寺開山始祖赤松和尚，俗姓韓，法名道領，自幼入黔，弱冠出家，20歲長齊剃度，遍參高僧，頓悟佛旨。赤祖為求靜修之地，遍游貴陽諸山。1672年，赤松和尚一路攀蘿撥草，登上大羅頂（今黔靈山），眼界忽寬，峰巒爭繞，龍虎分列，獅象成形，中結平原，堪為供佛道場，慨歎：“洵哉！其為福地也”，遂立志在上建剎。其“結草為蓬，植樹開徑”，修路鑿井，開山建寺於眾山環抱中。

赤松在此“初營大殿，繼建經樓，香積僧寮”，“鑄像請經，引水鑿池，栽松造塔”，經過三十年的努力，使“荒煙寒雨之墟，化為清淨莊嚴之域”。經過赤松和尚及其弟子的衣鉢傳承，弘福寺成為貴州乃至西南的著名十方叢林，黔靈山亦因此傳響海內佛教界，成為佛教名山，被譽為“黔南第一山”。後來，弘福寺臨濟法脈代代相傳，歷經十餘代而至民國末年，這在貴州佛教史上可謂獨具獨色，在中國佛教史上也極為罕見。

1706年，赤松圓寂後，葬於黔靈山，塔銘為“傳臨濟三十三代正宗黔靈山道領和尚之塔。”弟子翟脈繼任弘福寺方丈。乾隆以後，弘福寺進行了多次維修和重建，三門、觀音殿、大雄寶殿、藏經樓、法堂等15座建築一應俱全。與貴陽棲霞寺（東山）並稱“東西二勝”。



直至新中國誕生後，懷一法師主持法席，躬耕自食，修頭陀行。“文革”期間，僧人四散，寺廟由黔靈公園管理。1987年7月，慧海法師出任方丈法席，復興黔靈禪法，現弘福寺已成為貴州省佛教活動中心和具有特色的旅遊勝地。現有常住近200人，其中出家僧人95人、服務居士110人，傳戒期間僧眾多達千人，大型法會期間信眾和香客多達萬人。

三重殿內拜諸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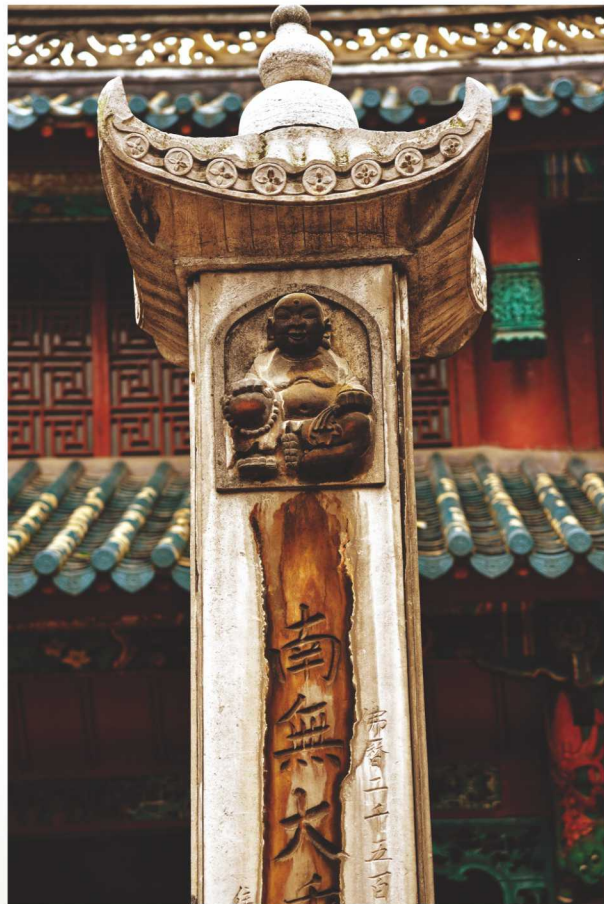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維修建設的弘福寺，規模宏大，氣象雄偉，佈局嚴謹。登臨弘福寺的盤山古道“九曲徑”，為登寺捷徑，是當年赤松祖師開闢，如今經過加固拓寬，總共有383級臺階。沿途中有前國家副主席董必武的“題詞”——



“黔南第一山”的摩崖石刻，亦有“古佛洞”、洗鉢池、靈官亭等古跡。一路山青山綠繞，鐘聲隱約，不負名山幽剎之名。

弘福寺山門為四柱三門牌坊式建築，門額“弘福寺”、“黔南第一山”，分別為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朴初和前國家副主席董必武書寫。紅牆黑瓦、飛簷翹脊，中國傳統古建築的美學形態，巍峨壯美，古樸大方，見證弘福寺數百年的歷史滄桑，門口的兩座石獅子默默地守望著這座歷經風雨的古剎。正對大門是九龍浴石壁，經傳釋迦牟尼佛誕生時，九龍吐水為之沐浴。入門兩側有鐘鼓樓，銅鐘重三千餘斤，鑄于明成化五年（1469年），原在城內大興寺，1980年移此。





入得寺內，有三重建築，分別為大雄寶殿（正殿）、觀音殿（中殿）、彌勒前殿（前殿）。大雄寶殿奉釋迦牟尼、阿難、迦葉、文殊、普賢及十八羅漢，均貼真金，牆上有佛陀畫像。其中玉佛殿釋迦牟尼玉佛為緬甸籍華尼宏慧法師請自仰光，釋迦牟尼坐像高 1.5 米，寬 1.2 米，重 900 公斤，玉質優良，慈相莊嚴，並有彌勒、觀音等玉雕十餘尊。

觀音殿供奉三十二臂觀世音像，三十二手表示菩薩三十二應身，大慈大悲，尋聲救苦，後有韋馱菩薩，金剛怒目，手持寶杵；彌勒殿供奉彌勒佛及護法四大天王，殿的南側有地藏經碑刻，殿外側兩壁有巨幅繪畫。各殿閣朱牆碧瓦，恢弘巍峨，雕樑畫棟，曲廊迂回，蔚為壯觀。

綠蔭清幽靜修處

一代古刹，歷史悠久，巍峨厚重，除此之外，寺內青山環繞，樹木蔥郁，環境清幽，蓮池古樹、香煙繚繞，清幽飄渺，禪院檀香，實為現代人靜心修得的清靜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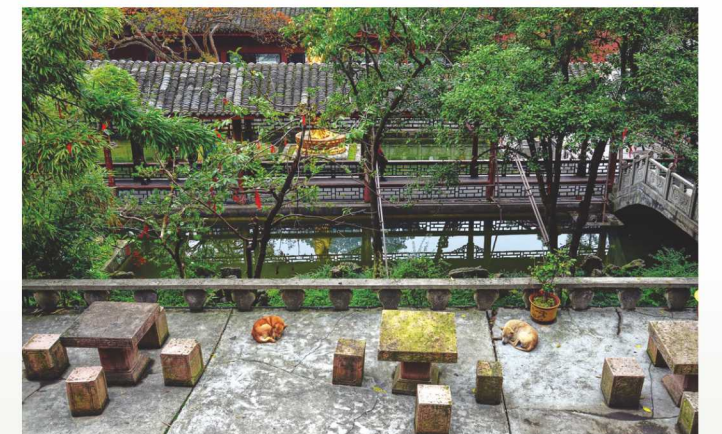
寺內有“放生池”，觀音像立于池中，手握金蓮，頷首閉目。池中養著很多信徒放生的烏龜，背後是青山古樹，旁邊有亭廊環繞，花開處，清雅無比，幽靜秀麗。實可謂“曲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山光悅鳥性，潭影空人心。”

還有素香齋、五觀堂、曲尺亭等，亭前有櫻花，春來繁花似錦，長年風光旖旎；“雙桂樓”前桂花綠蔭如蓋，入秋桂香四溢，令人流連忘返，樓前有聯雲：“一院桂蔭疑有雨，四廂花影欲登樓。”

環境清幽之外，更有諸多歷史佛跡，供後世之人朝拜。寺內現在《乾隆大藏經》、《中華大藏經》、《房山石經》各一部；並有石獅、石幢、銅寶鼎、鐵鼎、鐘鼓、幢幡寶蓋、金字匾聯等。除修復歷任方丈靈骨塔十餘座外；還新建貴州首座法華塔，塔凡七級，高 15 米；奉藏《妙法蓮華經》，塔六方，刻三十六佛及佛經摘錄；塔後有《建塔因緣功德碑》。

寺後毗廬峰下有塔林，為弘福寺歷代祖師及僧人、居士之靈骨安藏處，有名可考者計有赤松、瞿脈、參之、惺慧、光燦、弗雲、湛然、柏青、心月、智明、慈雲、覺崇。

山巒繞寺，綠樹蔭蔽，恢弘的歷史、滄桑的遺跡，如今的弘福寺，已是貴陽規模最宏大、氣象最雄偉、佈局最嚴謹、人們最嚮往的佛教叢林和旅遊勝地，令人神往。





活動預告

慶祝本會成立 25 週年 特舉辦 *E* 世代宗教發展與存續之道 學|術|研|討|會

主 題

面對 E 世代的來臨及少子化、老齡化社會所衍生的衝擊，宗教在人事組織、財務制度以及經營管理的方向需有所調整，道場如何利用閒置空間，結合民間力量，發揮教化功能，以及兩岸佛教法制及管理、“跨宗教發展與存續”座談等；邀請馬來西亞、大陸、台灣等地之宗教專家學者發表相關議題論文，期有助於現代智慧道場弘法利生事業的推廣延續。

時 間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二十日
(農曆六月廿六日、廿七日) 星期三、四

活動地點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場地視參加人數調整)

參加對象 各寺院代表、學術界相關人士及各大專院校學生。

課程內容簡略如下

1. 振興佛教事業發展大未來：寺廟經營管理與資產活化應用。(簡意濤居士新書發表)
2. 佛教走入網路世代。
3. 多元社會中的馬華佛教。
4. 佛教結合社會企業之未來趨勢。
5. 大陸佛教現況與未來展望。
6. 台灣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方向—佛寺組織運作與財務會計。
7. 跨宗教面對時代趨勢發展與存續之道綜合座談會。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詳細內容及講師名單另行公佈